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馮天毅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  
傳真：02-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2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6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已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之所有權人嗣後申請「預告登記」，於案件收件及異動完成時可確實收到相關通知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97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上開函示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自114年8月15起新增「預告登記」服務項目，並考量「預告登記」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，係屬登記申請案件之義務人，爰規範於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-地籍異動即時通」之登記原因維護作業「通知義務人」項下勾選「預告登記」。惟查該作法將於收件時發送通知予登記申請案件之義務人（即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），但於後續完成登記異動時，因該所有權人係屬權利人身分（權屬並無異動），故未予勾稽發送本服務通知，爰請轉知地政事務所於前開系統之登記原因維護作業「通知權利人」項下，一併勾選「預告登記」選項。

電子文  
文騎

8

地政處 收文:115/03/26



1150117898

3 無附件

三、承上，前開新增「通知權利人」項下一併勾選「預告登記」選項之作法，如遇有該預告登記申請案之權利人（即請求權人）已有申請本服務情形，則於收件時將一併發送本服務通知（異動登記完成時則無），倘其對此通知有所疑義，併請協助予以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服務司



裝



訂

線

